#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6〕12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晨虹色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档阳离子染料及酸性染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晨虹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晨虹色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档阳离子染料及酸性染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2shan1，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晨虹色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档阳离子染料及酸性染料项目位于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环海南路西侧（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火炬区对面，凯美特西南侧）。项目预计年产8000吨高档阳离子染料及酸性染料，其中年产酸性染料尼龙蓝N染料和酸性蓝染料各2000吨、年产阳离子染料阳离子艳红X-5GN染料和阳离子黄X-8GL染料各2000吨。项目

总投资约4271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5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甲类车间1条阳离子艳红X-5GN生产线、2条阳离子黄X-8GL生产线和1条尼龙蓝N生产线产生的外排有机废气与酸性废气经“二级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

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甲类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丙类车间2条酸性蓝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通过水吸收+除雾+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废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项目工艺废水经“前处理（物化）+MVR蒸发器+脱氨树脂”预处理后再与设备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工艺废气喷淋废水、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和实验室废水一并进入厂区自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高浓度进水系统进一步处理。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初期雨水一起排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低浓度进水系统进一步处理。蒸汽冷凝废水全部回用于设备清洗、废气喷淋用水等，不外排。项目全厂的雨水收集后进入雨水监控池，雨水监控池内设置监控仪表，监测合格的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监测不合格的雨水提升到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立有效的防渗系统，严格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进一步加强与大南海

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衔接、优化废水处理方案，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蒸发残渣（结晶盐、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物料、危险品的储运和使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检测报警系统，流量监控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报警系统以及其它防火、防爆、防中毒事故处理系统。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并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及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及揭阳市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

队伍、设备和物资，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立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各类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和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项目工艺废水和其他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工艺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等）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需满足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高浓度废水进水要求，其中石油类、总铜、总锌、甲苯、丙烯腈、苯胺类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产生的食堂污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需满足园区污水厂低浓度废水进水要求，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运营期有组织废气：各排放单元的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统一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甲类车间有机及酸性废气中的丙烯腈、苯胺类、氯化氢、颗粒物（染料尘），以及丙类

车间颗粒物(染料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处理系统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动静密封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2、表3限值，丙烯腈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4限值。厂界苯胺类、甲苯、HCl、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18.84t/a，总量指标来源于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停产生的减排量（16.74107t/a）及广东源诚塑业有限公司关停产生的减排量（2.09893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2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南海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2日印发